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游雅涵
電話：(02)23680816分機221
傳真：(02)23673883
電子信箱：yhyou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經企字第109046029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JCS3410904602990.pdf、JCS3510904602990.odt）

主旨：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發放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以經企字第10904602990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9年6月19日院臺經字第10901782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臺灣銀行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、基隆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桃園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新竹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新竹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宜蘭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花蓮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南投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彰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雲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嘉義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嘉義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屏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臺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澎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金門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臺中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臺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新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基隆市工業會、宜蘭縣工業會、桃園市工業會、新竹市工業會、新竹縣工業會、苗栗縣工業會、台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彰化縣工業會、南投縣工業會、雲林縣工業會、嘉義市工業會、嘉義縣工業會、台南市工業會、臺南市總工業會、高雄市總工業會、澎湖縣工業會、屏東縣工業會、台東縣工業會、花蓮縣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金門縣工業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宜蘭縣商業會、基隆市商業會、桃園市商業會、新竹縣商業會、苗栗縣商業會、屏東縣商業會、彰化縣商業會、花蓮縣商業會、南投縣商業會、澎湖縣商業會、嘉義縣商業會、連江縣商業會、金門縣商業會、嘉義市商業會、台南市商業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新竹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

A081000_秘書處文:109/06/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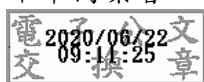


1090158092

有附件

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新商業會、雲林縣商業會、台東縣商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台灣省商業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